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34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鉅亨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刁洪智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巨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文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柒仟零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利率千分之一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貳萬零參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